附件8

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任务分解表

| **序号** | **重点任务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时间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统筹推进，印发实施《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 | 明确重点治理区域，优先治理水环境敏感、人口相对聚集等重点区域。 | 2022年2月底前 | \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\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 |
| 2 | 以镇（街）为单位，全面开展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摸查工作，建立现状基础台账。 | 2022年1月底前 |
| 3 | 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，人口规模较大，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厂处理；人口规模较小，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居则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散式设施。满足条件的村居可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，完善污水管网及存储池、厌氧池、生化塘等配套设施，利用农田、水塘或房前屋后小菜园、小果园等进行消纳，资源化利用要符合省有关技术指南要求。 | 2022年2月底前 | \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\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水利局  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 |
| 4 | 印发实施《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，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。 | 2022年6月底前 |
| 5 |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 | 优先治理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、水源保护区、黑臭水体集中区域、旅游风景区、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、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 | 2022年底 | \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财政局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水利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林业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 |
| 6 |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2022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200个，2023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200个，2024年，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200个，2025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136个。 | 2021年起 |
| 7 | 推动问题设施提升整改 | 对照全省摸排问题清单，结合村镇自查复核结果，形成问题设施提升整改、管网完善与修复清单 | 2022年2月底前 | \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\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水利局  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 |
| 8 | 对照问题设施提升整改、管网完善与修复清单，完成问题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整改，整改后处理排放污水稳定达标。 | 2022年12月底前 |
| 9 |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| 建立自行监测制度，生态环境部门每年抽取20%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开展执法监测。 | 2021年起 | \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|
| 10 | 明确村庄污水治理设施产权归属及设施运维管理单位，合理确定污水管网和设施运维主体和模式。农村污水设施有明确的负责人员和运维资金来源。 | 2022年底前 | \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水利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 |
| 11 |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与考核 | 指导监督运维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，抓好督导问题整改工作。 | / | \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水利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 |
| 12 | 进一步强化现场督导工作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生态环境保护“一岗双责”等考核内容。 | 2022年起 | \*市农业农村局  \*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\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水利局 |
| 13 | 加强资金保障 | 指导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储备工作，积极申报中央、省、市专项资金，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作用，用好相关金融政策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。 | / | \*市财政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|
| 14 | 强化技术研发，探索数字化监管模式 | 2025年年底前，加快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能化运维数字化管理。 | 2025年12月底前 | \*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 市科工商务局 |